

债券代码：112110.SZ

债券简称：12东锆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东锆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接到其第一大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通知：中核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即97,210,81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66%。本次协议转让发行人股份事项需经有权机构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后方可实际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将导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